**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2-2023年智慧街区一期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2022GW0007**

**招 标 人：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8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2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 32

目 录 33

一、开标一览表 34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三、投标函 3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40

六、投标人业绩 41

七、奖项、荣誉（如有） 42

八、项目管理机构 43

九、后期服务方案 44

十、其他资料 44

#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本项目2022-2023年智慧街区一期专线租赁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招标人为 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022GW0007

2.项目名称：2022-2023年智慧街区一期专线租赁项目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4.项目概况：租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度的数据专线用于大数据平台、前端监控以及指挥中心的数据传输通道。130条20M数据专线（街区点对点数据专线），1条100M数据专线（超高带宽点对点数据专线）。详见磋商文件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项目概算：23.64万元

7.项目类别：服务类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授权文件；

2、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8月9日16:30至2022年8月19日16:30

2.磋商文件价格：免费

3.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并下载磋商文件。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

2.磋商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9日16:30

1.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2.本项目**仅接受线下凭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3.**递交时须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联系方法**

招标人：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门对面原省政府北楼134办公室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551-6911541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4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补疑（如有）等文件 |
| 7 | 服务期间 | 自合同签订起1年 |
| 8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合格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 |
| 13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招标人官网发出 |
| 14 | 磋商文件的异议 | 时间：2022年8月15日17时30分前。 |
| 形式：纸质提交。 |
| 15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23.64万元  |
| 1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_日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
| 22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 | **本项目仅支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并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门对面原省政府北楼134办公室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确定开标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 27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
| 28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29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1）形式： |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
| （2）金额：中标金额的  **0 ％** |

 |
| 30 | 其他 |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31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32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7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磋商。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招标人官方网站发布。

###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3第三章：招标需求；

12.1.4第四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5第五章：合同；

12.1.6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9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纸质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纸质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供）。

13.2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4招标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服务/货物、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信息。

**17.磋商保证金**

17.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18.4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投标人不按本章17.1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4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6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无息）。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9.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0.2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不利于投标的推断。

23.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容与其他报价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4.评审**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4.3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4.3.2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如联合体投标）；

24.3.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3.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3.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3.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3.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4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

24.5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4.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6.重新磋商**

26.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6.3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定标**

27.1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5.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5.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2.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2.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5.2.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2.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5.2.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5.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5.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7.5.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7.5.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5.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7.5.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7.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5.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5.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5.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5.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6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定标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如须）。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7.7评审结果及中标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评审结果自动转为中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工程/服务/货物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2.异议**

**32**.1若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招标人提出。

**32**.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被异议人名称；

32.2.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庐阳区淮河路大街区区域（逍遥十八巷区域，宿州路，寿春路，环城东路、长江路合围区域）面积约39.42万平方米，共有约28条街巷，共有约15个路口。庐阳区对已该区域开展大街区智慧街区试点，目的为实现建设数据化运营平台，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政府、商业街区、社区、商家、用户等智慧化，打造淮河路大街区特色商业区、推动产业化升级、提升老城区交通组织，对该区域的安全监管、营业推广、综合管理、周边的交通管控等提供数据化支撑，对大街区的老旧社区实现线上触达方式和线下服务方式，通过社区生活在线端提供安全及便民服务。

鉴于上述背景，需租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度的数据专线用于大数据平台、前端监控以及指挥中心的数据传输通道。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本次建设涉及街区摄像头至采购人指定机房数据传输及采购人指定机房之间的数据传输，数据采用端对端数据专线的方式实现。机房位于淮河路256号东小楼，距离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包含在综合固定总价中。

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 | 数量 | 备注 |
| 1 | 20M数据专线（街区点对点数据专线） | 130条 | 摄像头至采购人指定机房 |
| 2 | 100M数据专线（超高带宽点对点数据专线） | 1条 | 采购人指定机房之间的数据传输 |
|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机房，中标后需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如需增容，费用含在报价中，不进行任何调整。 |

2、技术要求：以下技术要求为硬性要求，具体实施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和建设需求，提出合理、高效、完整的网络技术方案，供采购人确定使用。方案应包括组网设计、使用的技术，保证专线可以正常互联。要求网络架构设计高速率、高质量、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利用率的组网方案，便于网络运维管理；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专线**速率恒定、上下行对称**；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专线误**码率≤1e-9**；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专线端到端往**返时延<15ms、抖动<10ms**；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专线端到端**丢包率<0.01%。**

3、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技术方案及参数，自行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相关网络线路接入保证网络兼容承诺书，并承诺网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逾期办理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报区级交易中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报市公管局进行相应处理。

（2）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工作包括需求调研分析、专线开通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相关运行维护服务，完成摄像头至采购人指定机房数据传输，采购人指定机房相互间的数据传输专线铺设。

（3）快速响应服务：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障碍报修电话及专门服务的客户经理，专线网络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对于紧急的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4）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并提交巡查检修报告，中标供应商需要对链路进行定期巡检，每季度提供一份链路运行质量报告。将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

（5）应急服务：在出现链路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应急替代方案，保障网路通畅。需要移机搬牵时，单条数据电路牵移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问题由中标供应商的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疑问解答。

**（7）本次建设除涉及街区摄像头至采购人指定机房数据传输外，还涉及采购人指定机房相互间的数据传输，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数据传输的质量和稳定性，自行协调与各机房之间相关网络线路及设备的兼容性，费用含在报价中。如出现因兼容问题或其他协调问题而影响采购人正常网络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三、报价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控制价为23.64万。此价格为完成项目需求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投报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磋商文件及要求工作内容的所有服务费（含带宽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接入线路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接入费、IP地址使用费、劳务、规费、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调研考察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

2、接入点至机房之间所产生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间接费等）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评审方法与标准**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4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6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响应、工期响应 |  |  |
| 8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9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1技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46分）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设计方案的完整、先进、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1. 按照要求提供专线网络承载不同业务。
2. 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电路的升级扩展需求。

（3）网络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满足招标需求。优秀的得7-8分，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0-8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充分分析项目实施场景、施工质量、施工工期要求,深刻理解,提供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有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方案,工期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节约充分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1）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2）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规划科学;（3）现场勘察情况详细,点位设计合理。优秀的得7-8分，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0-8分**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的完善情况、服务响应、服务能力、网络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7-10分，较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合理的不得分。 | **0-10分**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优秀的得7-10分，较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合理的不得分。 | **0-10分** |
| 无缝切换方案 | 由于业务的延续性，提供合理的与原服务单位线路的切换方案：确保线路无中断、方案可行性强的，得7-10分；方案可行性较完善，业务及线路切换需要较短时间中断的，得3-6分；方案可行性有待完善，业务及线路切换需要长时间中断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0分** |
| 资信分（44分） | 投标供应商资质 | 1、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2、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5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自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网络租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6 分。 注： 1、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6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的，得3分，最高得3分； （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 3、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1）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2）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注： **1、上述各类型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要求开标时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 **2、提供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0-13分** |

2.2.2.2磋商报价

因开标硬件设施限制，本次磋商，投标人只需一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无需进行二轮及多轮报价，投标人最终评审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3价格分值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价格分值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0-10 分 |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本章2.2.2.1评分标准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分评价、打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项的打分取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推断，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5**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7**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合同编号：

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XXXX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项目地址：

签订日期：

**XXXXX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XXXXX服务

（二）服务内容

按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

按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按采购需求据实调整）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甲方需求/满足设计需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总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为止。具体项目设计周期详任务单要求。（按采购需求据实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固定/暂定总价 元整（大写： 元整）。

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包括所需的XXX的费用以及所有涉及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结合采购需求确定）

**四、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负责与本合同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6、甲方联系人： 。

（二）乙方：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4、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5、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文件 **叁** 套，全套电子版文件 **壹** 套。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联系人： 。

**六、违约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投标人业绩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后期服务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 大写： 圆小写： 元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我方资格满足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5。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 \_年\_ \_月\_ \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项目所在地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 备注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后期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